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

浙财大〔2025〕158 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5 年 5 月 15 日

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兼职是指教职工到与学校业务领域相近或学科有交叉的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教职工校外挂职（学习）锻炼不属于本办法规定范畴。

第三条　校外兼职主要分为社会公益兼职、学术组织兼职以及企事业单位兼职三大类。

社会公益兼职是指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活动。

学术组织兼职是指担任荣誉性职位、学术顾问、学术委员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等，担任国内外相关学会组成人员，担任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等，担任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担任国际学术机构的专家顾问等。

企事业单位兼职是指在企业、研究机构、其他高校等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专业服务等兼职活动,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第四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在履行好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进行，不能因兼职影响应当履行的职责。非教学科研人员除参加上级部门、行业和社会组织等与工作相关及社会公益兼职活动外，一般不得在工作时间参加取酬的校外兼职活动。

第五条 兼职活动应有利于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有利于促进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有利于扩大学校声誉和社会影响力。学校不提倡教职工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兼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校外兼职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特殊兼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教职工申请校外兼职，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能认真履行校内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岗位本职工作。近 3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八条 教职工兼职的单位必须是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要认真把握、严格审核，必要时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

业兼职。

第九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需履行审批手续，由本人提出申请，一般由所在部门审批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具体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交《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所在部门审批报人事处备案。对兼职不取酬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由所在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部门党政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报人事处备案；对兼职取酬或在职创办企业的，由所在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在本部门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部门党政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有下列情形的，应按要求由相关职能部门核准后，再由所在部门审批。

（一）涉密岗位人员，以及离开涉密岗位仍在脱密期内人员，需提交党校办核准；

（二）专职辅导员校外兼职，需提交学生处核准；

（三）涉及有关科技成果所有权认定、科技成果转化等人员，需提交科研处核准；

（四）兼职单位为国（境）外机构，需提交国际处核准；

（五）学校规定需要其他部门核准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上级政策明确规定或兼职单位要求学校审批等情况，由所在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涉及重要事项时人事处按程序提请分管校领导或者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一般不得申请兼职:

（一）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或学校机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不承担或未保质保量完成所在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的;

（三）病假、事假、待岗期间的;

（四）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期间的;

（五）其他经学校规定不宜兼职的。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校外兼职单位相关制度规定，积极维护学校声誉。未经学校授权不得私自允许校外兼职单位使用学校名称、校徽、校训、标志性景观等标识。不得以学校教职工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第十四条 教职工兼职须自觉维护学校知识产权，不得侵害学校利益，涉及到知识产权归属学校的科研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个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对外转让、也不得以学校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无偿使用归属学校的发明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信息等无形资产。

第十五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满再次兼职或兼职情况发生变动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兼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本人与学校签订的人事（聘用）合同聘期。教职工应主动告知校外兼职单位本人与学校的聘用合同聘期等人事关系情况；如与学校的人事

关系终止，应自人事关系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人事关系变动情况告知校外兼职单位。

第十六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取酬（含在职创办企业）个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教职工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教职工在使用教学科研经费或学校其他资金与本人所创办、兼职、入股等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进行业务往来时，须事先声明，并向涉及相关业务的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教职工因校外兼职活动引起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由兼职本人和兼职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教职工兼职的指导、检查、监督。所在部门应履行管理责任，按照程序严格审批兼职申请，对从事校外兼职活动的教职工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学校工作不受影响。教职工应向学校报告兼职变动事项，并配合上级部门和学校开展兼职情况公示、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二十条 教职工未按要求报批开展校外兼职活动，或者兼职影响本职工作和学校声誉的，所在部门负责人应及时约谈兼职人员，提出整改要求。经约谈提醒仍未改正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兼职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可终止其兼职许可，且五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兼职活动明显影响学校本职工作，兼职活动导致本职

工作存在失误失职，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二）因兼职工作影响学校声誉，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未经学校许可，占用学校场地、设备、资金、人力等资源，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等各项合法权益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兼职、取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情形。

因上述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当按本办法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